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	857,277	345,902
銷售成本		<u>(774,552)</u>	<u>(149,455)</u>
毛利		82,725	196,447
其他收入		10,049	8,8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619)	(182,77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7,457)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5,413	-
會籍債券減值虧損		(883)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7,599
行政及經營開支		<u>(50,044)</u>	<u>(64,620)</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22,184	(34,531)
融資成本		<u>(217,794)</u>	<u>(207,378)</u>
除稅前虧損		(195,610)	(241,909)
所得稅抵免	5	<u>3,232</u>	<u>5,000</u>

* 僅供識別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虧損	6	<u>(192,378)</u>	<u>(236,90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4,700)	(236,738)
非控股權益		<u>2,322</u>	<u>(171)</u>
		<u>(192,378)</u>	<u>(236,909)</u>
每股虧損	8		
基本（每股港仙）		(2.08) 港仙	(2.53) 港仙
攤薄（每股港仙）		<u>(2.08) 港仙</u>	<u>(2.53) 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虧損	<u>(192,378)</u>	<u>(236,909)</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0,481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2,106)</u>	<u>149,168</u>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01,625)</u>	<u>149,168</u>
本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94,003)</u></u>	<u><u>(87,741)</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6,325)	(87,568)
非控股權益	<u>2,322</u>	<u>(173)</u>
	<u><u>(294,003)</u></u>	<u><u>(87,74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9,703	2,627,2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83	1,376
無形資產	672,683	765,4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4,95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65,745	–
會籍債券	130	–
收購按金	334,155	337,461
合約資產	9 6,785	–
總非流動資產	3,570,384	3,936,547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3	10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396,847	440,7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5,513	195,2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49,058	99,124
合約資產	9 29,220	–
衍生金融工具	5,487	–
衍生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	10,958
應收貸款	57,8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4	311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817	526,994
總流動資產	780,119	1,273,482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7,877	275,666
客戶按金		-	3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787,891	349,335
可換股債券		-	375,554
即期稅項負債		1,472	-
總流動負債		1,027,240	1,000,88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47,121)	272,5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23,263	4,209,14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64,293	2,004,014
遞延稅項負債		244,181	273,239
總非流動負債		1,708,474	2,277,253
資產淨值		1,614,789	1,931,88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436	23,436
其他儲備		1,584,538	1,903,959
		1,607,974	1,927,395
非控股權益		6,815	4,493
總權益		1,614,789	1,931,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本集團將財務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旨在使本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一致，該等主要附屬公司按法定要求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結算日結算其賬目。董事會認為，變更財務年度結算日將有利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本期間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可比較數字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比較金額並非完全可予比較。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該等發展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其他財務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且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比較資料，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全面框架，以釐定所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連同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本準則的已確認累積影響。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積虧損中確認及尚未重列比較資料。故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並不相若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方面。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雖然本集團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由於目前已完成的評估乃以本集團目前可獲取的資料為基礎，因此首次採納該準則後所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且有可能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為止。

3. 收入

本集團期間／年度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 銷售電力	232,927	222,207
— 銷售大宗商品	617,569	—
	850,496	222,207
其他收益來源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15,166
按公允價值計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784	8,52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 股息收入	1,997	—
	857,277	345,902

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有關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府政策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172,6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2,542,000港元）。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經營分類：

清潔能源	— 電力銷售
證券買賣	—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收益／（虧損）淨額及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投資	— 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大宗商品貿易	— 大宗商品貿易包括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貿易以及大宗商品衍生產品貿易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獨立管理。

分類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若干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分類資產並不包括衍生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未分配資產。分類負債並不包括可換股債券、若干其他借款及未分配負債。分類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及會籍債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收購按金。

本集團將分類間銷售及轉讓列賬，猶如有關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即按現時市價）作出。

有關經營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綜合收入						
外界客戶收入	232,927	-	-	617,569	850,496	
股息收入	-	4,784	1,997	-	6,781	
分部溢利／（虧損）	81,997	(31,712)	(10,007)	9,217	49,495	
折舊及攤銷	134,342	-	-	83	134,4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4,704)	-	-	1,472	(3,23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700	-	-	10	1,7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493,037	85,377	270,050	973	3,849,437	
分部負債	1,736,572	546,161	2,528	2,434	2,287,695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皮草 產品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入	222,207	-	-	-	-	222,207
股息收入	-	8,529	115,166	-	-	123,695
分部溢利／（虧損）	56,766	(38,146)	(6,488)	(560)	307	11,879
折舊及攤銷	122,463	-	-	-	-	122,463
所得稅抵免	(5,000)	-	-	-	-	(5,00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	483	-	48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358,019	99,124	203,943	994	-	4,662,080
分部負債	2,674,819	-	2,492	1,557	-	2,678,868

分部收益及損益對賬：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857,277	345,902
撇銷分部收益	—	—
綜合收益	<u>857,277</u>	<u>345,902</u>
損益		
可呈報分部損益總額	49,495	11,879
可呈報金額：		
利息收入	2,713	8,06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10,958)	(14,907)
議價收購收益	—	7,5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066)	(47,171)
融資成本	(217,794)	(207,378)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95,610)</u>	<u>(241,909)</u>
分部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3,849,437	4,662,080
未分配金額：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5,817	103,381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u>375,249</u>	<u>444,568</u>
綜合資產總額	<u>4,350,503</u>	<u>5,210,029</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2,287,695	2,678,868
未分配金額：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8,019	223,719
借貸	—	375,554
綜合負債總額	<u>2,735,714</u>	<u>3,278,14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持續業務之收益（按營運地區分佈）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區分佈）詳述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237,711	230,578	3,015,960	3,424,729
香港	1,997	115,324	554,014	511,335
新加坡	617,569	—	410	483
綜合總值	<u>857,277</u>	<u>345,902</u>	<u>3,570,384</u>	<u>3,936,547</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清潔能源分類		
客戶A	154,040	148,612
大宗商品貿易分類		
客戶B	171,117	—
客戶C	152,588	—
客戶D	105,285	—
客戶E	<u>123,536</u>	<u>—</u>

5. 所得稅抵免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年度撥備	1,472	—
	<u>1,472</u>	—
遞延稅項	<u>(4,704)</u>	<u>(5,000)</u>
	<u><u>(3,232)</u></u>	<u><u>(5,000)</u></u>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計提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期／年內，本集團之九間（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九間）從事營運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該等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稅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6. 本期間／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期間／年度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示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本期間／年度	1,650	1,6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0	—
— 非審核服務	—	671
	1,700	2,271
折舊	111,061	89,259
攤銷無形資產（列入銷售成本）	25,961	34,837
收購相關成本（列入行政及經營開支）	—	8,0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1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	1,4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撥回	(15,413)	—
經營租賃開支	10,295	13,285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7,457	302

- (i) 銷售成本包括折舊、攤銷無形資產及經營租賃開支約136,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1,989,000港元）。

7. 股息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已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方式計算：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間／年度虧損 (千港元)	<u>(194,700)</u>	<u>(236,73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9,374,351</u>	<u>9,374,351</u>

由於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償付，故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0,191	434,604
呆賬撥備	<u>(20,960)</u>	<u>(302)</u>
	389,231	434,302
應收票據	<u>7,616</u>	<u>6,481</u>
	<u>396,847</u>	<u>440,783</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關稅調整		
— 非流動	6,785	40,402
— 流動	<u>29,220</u>	<u>70,602</u>
	<u>36,005</u>	<u>111,004</u>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開票	386,457	396,506
即期至30日	2,774	13,802
31日至60日	-	6,359
超過60日	-	17,635
	<u>389,231</u>	<u>434,302</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超過60日	<u>-</u>	<u>2</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付。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對比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清潔能源：約232,927,000港元（比較年度：222,207,000港元）
- 證券買賣：約4,784,000港元（比較年度：約8,529,000港元）
- 投資：約1,997,000港元（比較年度：115,166,000港元）
- 大宗商品貿易：617,569,000港元（比較年度：無）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按地區劃分的本期間較比較年度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香港：約1,997,000港元（比較年度：115,324,000港元）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約237,711,000港元（比較年度：230,578,000港元）
- 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約617,569,000港元（比較年度：無）

業務回顧

清潔能源

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發電量約為280兆瓦（「兆瓦」）（於比較年度：280兆瓦），全部為光伏發電項目，分佈於甘肅、安徽、江西及山東四省以及上海市。

於比較年度內，本集團完成收購分別位於安徽、江西及山東省的三個太陽能項目，總產能為50兆瓦。同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金昌迪生」）的全部股權。金昌迪生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

於本期間，併網發電量約為263,413,000千瓦時（「千瓦時」）（比較年度：230,396,000千瓦時）及產生收入約為232,900,000港元，而比較年度的收入約為222,200,000港元。收入乃主要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金昌迪生（其總裝機容量均為200兆瓦）貢獻。

於本期間錄得分類溢利81,997,000港元，而於比較年度錄得溢利56,766,000港元。該增加乃由i)收益增加；及ii)本年度（即九個月期間）較比較年度（即全年）的比較基準差異（「比較基準差異」）的合併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營運詳情如下：

甘肅金昌錦泰100兆瓦項目：本期間，銷售電量為91,864,00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123,434,000千瓦時減少25.6%。銷售收入為75,211,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110,953,000港元減少32.2%。

上海昕嵐8兆瓦項目：本期間，銷售電量為6,018,00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7,962,000千瓦時減少24.4%。銷售收入為7,274,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9,218,000港元減少21.1%。

山東德州冠陽8.25兆瓦項目：本期間，銷售電量為5,127,00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7,694,000千瓦時減少33.3%。銷售收入為4,896,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7,906,000港元減少38.1%。

山東德州宏祥8兆瓦項目：本期間，銷售電量為6,999,60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7,935,000千瓦時減少11.8%。銷售收入為6,322,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7,350,000港元減少14.0%。

山東德州金德5兆瓦項目：本期間，銷售電量為4,639,78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4,797,000千瓦時減少3.3%。銷售收入為4,255,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4,764,000港元減少10.7%。

山東德州佳陽10兆瓦項目：本期間，銷售電量為8,456,490千瓦時（比較年度：6,670,000千瓦時），增加26.8%，銷售收入為9,307,000港元（比較年度：6,670,000港元），增加39.5%。

安徽長豐紅陽20兆瓦項目：本期間，銷售電量為19,745,866千瓦時（比較年度：13,689,000千瓦時），增加44.2%，銷售收入為24,157,000港元（比較年度：17,500,000港元），增加38.0%。

江西高安金建20兆瓦項目：本期間，銷售電量為17,369,000千瓦時（比較年度：13,122,000千瓦時），增加32.4%，銷售收入為20,566,000港元（比較年度：18,869,000港元），增加9.0%。

甘肅金昌迪生100兆瓦項目：本期間，銷售電量為98,657,713千瓦時（比較年度：66,042,000千瓦時），增加49.4%，銷售收入為80,939,000港元（比較年度：56,046,000港元），增加44.4%。

於本期間內發電量穩定，而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廠平均利用時數約為1,300小時。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物色進一步增長機會。

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最佳資本架構的再融資機會，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證券買賣

於本期間內，上市股本證券買賣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為30,401,000港元（比較年度：46,676,000港元）。此項業務分類於本期間錄得虧損31,712,000港元，而比較年度錄得分類虧損38,146,000港元。來自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為4,784,000港元（比較年度：8,529,000港元）

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投資若干非上市公司，投資一方面利用其資金獲取潛在高額回報，多元化其投資，另一方面可因此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市況並可能考慮不時更改其投資組合。於本期間確認計入損益之股息收入為1,997,000港元（比較年度：112,046,000港元）。

確認於本期間確認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30,481,000港元（比較年度：確認計入綜合損益之減值虧損為121,654,000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Growth Rings Holdings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發起人協議，以成立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該貿易公司將主要從事(i)買賣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大宗商品衍生產品貿易。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於新加坡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Gravifield Energy Trading Pte Ltd，其由本集團及Growth Rings Holdings Pte. Ltd.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Gravifield Energy Trading Pte Lt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於新加坡開展其業務，主要從事原油買賣及衍生工具交易。

於本期間內，此分類產生之收入為617,569,000港元（比較年度：無）及錄得分類溢利9,217,000港元（比較年度：分部虧損506,000港元）。

前景

近年來，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成為國際主流議題的大背景下，全球能源體系加快向低碳化能源轉型。規模化利用可再生能源及使用清潔低碳化常規能源將是能源發展的基本趨勢，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主流方向。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巴黎協定》正式實施，這意味著新能源發展的步伐將會進一步加快。此外，中國政府已明確提出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並確立我國在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以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提高到20%的能源發展根本目標。伴隨新型城鎮化發展，建設綠色循環低碳的能源體系成為社會發展的必然要求，為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社會環境和廣闊的市場空間，而太陽能在解決能源可及性和能源結構調整方面均具有獨特優勢，已在全球範圍得到廣泛應用，並已進入規模化發展新階段。

未來，本集團將加快主要業務的開發和投資進度，牢牢把握公司戰略思路，加大項目兼併收購和合作開發力度，提高項目運營管理水平，提升資產管理能力。

本集團業績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57,277,000港元，而比較年度則為收入約345,902,000港元。收入變動乃主要由i) 電力銷售由222,207,000港元增加至232,927,000港元，較比較年度增加4.8%；ii) 大宗商品（原油）銷售貢獻617,569,000港元（比較年度：無）及(iii) 股息收入6,781,000港元（比較年度：123,695,000港元）合併影響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淨額為192,378,000港元（比較年度：236,909,000港元），虧損減少18.8%。

虧損減少乃由i) 上文所述之收入增加；ii) 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7,073,000港元（比較年度：無）淨影響；及iii) 比較基數差異合併影響所致）。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成本約為774,552,000港元（比較年度：149,455,000港元），增加418.3%，主要由於本期間推出大宗商品（原油）業務買賣所致。

經營及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經營及行政開支金額約為50,044,000港元（比較年度：64,620,000港元）。於回顧兩個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乃因主要產生經營及行政開支之基礎並無重大變動。該減少乃由於比較基數差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及香港與中國銀行以及金融機構之現金流為營運取得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5,81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6,99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2,252,18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728,903,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607,97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27,395,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132.2%（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47,12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272,594,000港元）及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76（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7）。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均衡狀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52,184	2,353,349
可換股債券	-	375,554
總借款	2,252,184	2,728,903
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817)	(526,994)
淨負債	<u>2,126,367</u>	<u>2,201,9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607,974</u>	<u>1,927,395</u>
資產負債比率	<u>132.2%</u>	<u>114.2%</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所施加之資本限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i) 本公司與三名認購方（彼等當時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65港元（「認購事項」），及(ii)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4,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其乃由本公司擬用於發展其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i)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v)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之明細載列如下：

	自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實際使用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實際使用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約)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起直至 本公佈日期 實際使用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約)
用於以下目的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發展光伏發電相關業務	0.0	470.6	5.2	-
一般營運資金	8.6	34.8	381.5	15.6
總計	8.6	505.4	386.7	15.6

於本公佈日期，未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7,80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未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以發展光伏發電相關業務。

預期所有未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動用。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本集團進行若干再融資活動如下：

本集團其他借貸之一本金額3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到期。其他貸款最終根據若干條件續期：i) 本金額3,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償付；ii) 利率為按將贖回之本金金額每年內部總收益率10%；及iii) 除現有抵押品維持不變，即抵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押記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Surplus Basic Limited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保外，其亦由高先生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續期已完成及其他貸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到期（「30,000,000美元貸款」）。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涉及三名認購方及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到期。於本金額50,000,000美元於到期時（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其中30,000,000美元已向其中兩名認購方悉數償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餘下一名可換股債券認購方訂立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修訂契據以進一步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條件為i)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將僅自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及ii)可換股債券票息率將年利率6%增加至年利率10%。原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變動時，可換股債券取消確認及其他貸款20,000,000美元已獲確認（「20,000,000美元貸款」）。

資產抵押

本集團30,000,000美元貸款及20,000,000美元貸款均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押記以及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Surplus Basic Limited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449,48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020,07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收貿易賬款167,029,000港元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概無被抵押以擔保銀行貸款。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當前，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考慮必要政策（如需要）以將日後面臨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主要投資

董事會提供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賬面值超過其總資產5%之投資資料如下：

股份代號（如適用）	投資名稱	主要業務	投資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本 總額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已收股息	賬面值佔 本集團總 資產百分比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商品交易商、 放貸、代名人及綜合金融服務	投資股份	28,150,048	2.72%	225,120	-	5.17%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上文所述之投資）表現將受到下列外部因素影響：

- 1) 全球股市波動及全球經濟變化帶來之市場風險。
- 2) 可能對公司投資組合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中國政策風險。
- 3) 有關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發展計劃以及有關公司營運所在行業之前景影響。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實施嚴格之風險監控以將市場動蕩之影響降至最低及不時密切監察其投資之表現，以降低與其投資有關之可能財務風險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有關收購持有中國太陽能發電項目之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收購德州佳陽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山東省德州市10兆瓦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收購長豐紅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長豐縣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收購高安市金建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江西省高安市建山鎮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

該等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

有關收購中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並營運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金川區的裝機容量為100兆瓦的併網太陽能發電項目。

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有關收購中國300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與上海谷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山東潤峰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寧夏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寧夏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位於中國寧夏寧東裝機容量為300兆瓦之併網太陽能發電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增加額外條件；及(ii)修訂有關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權利及義務之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有關收購的通函的若干資料，本集團宣佈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宣佈1)由於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完成條件，買方、第一賣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2)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由於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達致完成條件，故買方、第一賣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項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比較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聘用約36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8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其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末期股息（比較年度：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期間內，除下文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膺選連任。於本期間內，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屆滿，其後彼等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將詳述於本公司於本期間之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確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有關證券交易，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動

於本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之變動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高淑娟女士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上述董事之辭任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翁小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上述董事委任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進行核證業務，故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項下「最新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e1004.com>)。

年報之印刷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其電子版本將適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為將連同年報一併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一部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亮先生、高天國先生、趙黎女士、曾衛兵先生、胡瀚陽先生及翁小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